

南區區議會屬下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

於 2013 年 9 月 23 日舉行的
第十一次會議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議員上述會議所討論的主要事項。

主要事項

關注區內大型屋苑的防火設備及配套設施

2. 消防處代表簡介就海怡半島第十座發生的四級火警進行的調查結果，有關報告的中英文版已於 2013 年 9 月 18 日通過秘書處分發予各委員參考。
3. 委員會要求消防處盡快更新提升消防裝置的條例、逐步要求未有按照 1994 年新標準加強消防設施的舊式樓宇盡快提升其消防裝置，以及加強防火宣傳教育工作。
4. 消防處將於會後提供致消防裝置承辦商的信件予各委員參考。

檢討南區空置校舍的使用情況

5. 短期租約第 1154 號（即前聖公會赤柱小學空置校舍）將於 2014 年 1 月 31 日屆滿。地政總署已將現時承租人續約七年的申請及兩份使用該校舍的新申請轉交民政事務局考慮，現正等待回覆。

6. 主席總結時表示，將於會後致函民政事務局，表達區議會對有關事宜的關注，要求在分配上述校舍的決定上有所參與及審視已收到的計劃書，並敦促局方回覆早前就有關事宜發出的信件。

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

7. 就於鴨脷洲東北面海傍部分用地興建以海鮮美食為主題的飲食娛樂區的研究方面，旅遊事務署以書面回覆表示，正與運輸署從交通方面的關鍵問題進行研究。一旦有結論，署方會盡快向委員會作出匯報。

獲撥款審核小組推薦的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8. 委員會通過(a)撥款 264,750 元予獲撥款審核小組推薦的申請；(b)撥款 46,453 元予水煮魚文化製作有限公司新修訂的申請，以及(c)撥款 30,329 元予香港管樂演奏協會新修訂的申請。

全港性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

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香港文化博物館的代表向委員介紹全港性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的結果，並就擬議文化遺產清單諮詢委員。該擬議清單的項目是根據《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中提及的五個類別作出普查及分類，包括口頭傳統和表現形式、表演藝術、社會實踐、儀式節慶活動、有關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識和實踐，以及傳統手工藝。擬訂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是日後保護文物工作的第一步，往後的工作包括文化遺產的傳承、教育推廣及海外宣傳。

10. 委員就暫擬清單提出多項意見。主席請部門備悉有關建議，並請委員於會後就個別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向署方提供進一步資料或意見。

港島西醫院聯網 2013-2014 年度工作計劃

11. 香港仔賽馬會普通科門診診所的翻新工程已於 2012 年完成。其他普通科門診診所的翻新工程將陸續展開，而鴨脷洲普通科門診診所的工程則將於 2014 年下半年展開。

12. 有委員建議港島西醫院聯網跟進有關瑪麗醫院重建計劃的交通配套

設施及為殘疾、視障人士所提供的配套設施。

13. 港島西醫院聯網代表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將於會後提供每間診所的名額增長資料。

修訂「南區區議會撥款準則」

14. 委員會通過新修訂的撥款準則，並於即日生效。2013 年 9 月 23 日或以後獲批的撥款項目須跟從新準則。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甲午年新春酒會

15. 委員會通過撥款 27,900 元，與南區民政事務處合辦新春酒會，並決定於東華三院賽馬會復康中心舉行甲午年新春酒會。此外，委員會建議往後輪流於有適合設施的非政府機構場地舉辦新春酒會。

開拓南區文化藝術空間

16. 民政事務局代表表示，政府正致力鼓勵藝術創作、提供廣泛參與文化藝術的機會及創造一個有利的環境，讓相關行業得以發展。局方的政策並非針對一個區而制定，而是全港性的發展。若能物色合適場地，政府會在全港不同地點為藝術家/藝團提供藝術創作空間，例如石硤尾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金鐘香港視覺藝術中心及北角油街藝術空間。

17. 有委員希望局方提供全港性及地區性的文化藝術發展數據，包括用作發展相關行業的土地面積、就業人數及位置分布等。這些資料將有助政府監察文化藝術行業的發展及制定適切的政策。局方表示，由於很多藝術工作者是以私人性質發展業務，故未能掌握所有資料，但可提供由政府提供場地或資助的發展計劃資料。此外，政府正積極考慮從黃竹坑消防局用地預留一部分作文化藝術用途的建議。

落實保育棄置軍事設施及加強介紹計劃

18. 古物古蹟辦事處(下稱「古蹟辦」)已聘請本地軍事歷史專家，就 1 444 幢歷史建築物名單以外的其他歷史軍事建築物作全面研究，以編訂詳細的歷史軍事建築物名單，再由古物諮詢委員會評級，以便日後制定合適的保

育方案。該研究尚在進行中，預計有關港島區歷史軍事建築物的研究初稿可於 2014 年年初完成。

19. 有委員指出，保育文物不只是保護其不受工程影響，更包括維修保養及活化，並建議委員會擬定長遠保育棄置軍事設施的計劃。此外，有委員要求古蹟辦提供南區所有文物遺跡及相關負責政府部門的資料列表。

20. 由於港島區歷史軍事建築物的研究初稿可於 2014 年完成，委員會將待研究完成後再進一步討論南區棄置軍事設施的宣傳計劃，並促請古蹟辦在完成報告後盡快向區議會匯報，同時確保未列入該 1 444 幢歷史建築物名單的軍事古蹟得到適切的保護。

會議暫停

21. 由於在場委員人數少於《南區區議會（2012-2015）會議常規》所訂的法定人數，主席於下午 6 時 42 分宣佈暫停會議，尚未討論的兩個議程——「公屋天台安裝電訊發射裝置的影響」及「關注滲水調查投訴聯合辦事處職能問題」將於 2013 年 11 月 25 日第十二次會議上討論。

徵詢意見

22. 請各議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3 年 11 月